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知识学习督导方案

（学生）

## 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全校师生学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知识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提高学生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认识，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制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知识学习督导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督导目标

提高学生对审核评估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督促各学院有效组织学生学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知识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第1-4周：各学院根据学校学习通知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审核评估知识学习计划（附件1），学习计划于3月21日前经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（二）第5-11周：各学院根据学习计划开展相关评估知识学习活动，学生工作处组织人员力量对各学院学习情况进行督导并反馈，各学院根据督导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学习活动取得实效。

## 三、督导内容

（一）活动组织情况：检查学院是否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，包括学习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安排。

（二）学习活动效果：检查各学院组织的学习活动是否丰富多样，如主题班会、专题讲座、小组讨论等。

（三）学生参与情况：了解学生参与学习活动的积极性，是否主动参与讨论、分享等环节。

（四）学习知识范围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应知应会手册（二）第一部分的学校部分，包括：第12项：审核评估对学生有何影响；第13项：学生应该怎样积极参与学校的迎评工作；第14项：学生在审核评估中应该做好哪些准备。

## 四、督导形式

（一）查阅资料：根据学院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检查学院是否按照学习计划按时开展学习活动。

（二）学生访谈：随机抽取学生进行访谈，了解他们对审核评估知识的掌握程度，对活动内容的理解，以及对学习活动的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问卷调查：根据学习要求制定调查问卷，适时开展问卷调查，检查各学院组织学生学习活动的实际效果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、统筹安排，将评估知识学习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效结合、深度融合，认真填写《审核评估学习活动开展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学生工作处将定期调度各学院学习活动开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徐嘉文/孙一甲；联系电话：677767/628133

附件：1.审核评估知识学习计划

2.审核评估学习活动开展情况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5年3月17日